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版權
所有

輯校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琉璃廠
永通街
永陽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
民國
刑事訴訟法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
寄費
加半

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法例

.....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

.....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院職員之迴避

..... 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八

第五章 文書

文書

..... 一〇

第六章 送達

送達

..... 一四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期日及期間

..... 一六

刑事訴訟法 目錄

刑事訴訟法 目錄

二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八
-----	----------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二三
-----	-------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二四
-----	-------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三〇
------	-------	----

第十二章	勘驗	三六
------	----	----

第十三章	人證	三八
------	----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四
------	-------	----

第十五章	裁判	四七
------	----	----

第二編	第一審	四八
-----	-----	----

第一章	公訴	四八
-----	----	----

第一節	偵查	四八
-----	----	----

第二節	起訴	五八
-----	----	----

第三節 審判……………五九

第二章 自訴……………七〇

第三編 上訴……………七四

第一章 通則……………七四

第二章 第二審……………七七

第三章 第三審……………七九

第四編 抗告……………八六

第五編 再審……………八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九五

第七編 簡易程序……………九六

刑事訴訟法 目錄

刑事訴訟法 目錄

四

第八編 執行……………一〇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一〇五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

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文書